

辦理訂造碑石 / 瓷牌須知

【訂造碑石 / 瓷牌之工序完成時間為一個月】

※※不接受自來碑石、後補相片及碑石 / 瓷牌資料※※

【“合約申請人”或“代辦人”必須帶備以下所需資料及文件】

1. 訂造先人碑石 / 瓷牌，於辦妥簽署正式合約手續及繳付使用合約費後，須由“合約申請人”帶同有效之身份證明文件親臨【寶福山碑石部】辦理。
2. “合約申請人”未能親臨到本公司，可書面授權其親友代辦訂造先人碑石 / 瓷牌(必須遞交申請人身份證副本及填寫清楚資料之授權書正本，授權書簽署須與合約簽署記錄相符)。
3. 寶福山〈灰位 / 蓮位〉之正式合約 / 臨時合約及有關之收據。
4. 先人死亡證 / 領取骨灰許可證 / 批准屍體火葬證明書〔表格 11〕
5. 受提名人相片。【交來的相片恕不退還】
(不接受任何電腦記憶媒體及相底)
6. 受提名人生於及終於日期〈新曆或農曆〉。
7. 受提名人籍貫〈如已婚女士則可跟隨丈夫之籍貫〉。
8. 如“合約申請人”身故，“代辦人”必須持有“合約申請人”的〈死亡證〉及已訂明授予有該龕位之〈遺產管理書〉正本方可辦理“受提名人”之碑石及上位事宜。

須主動聯絡碑石部安排預約先人上位日期及時間，
為方便顧客，本公司特有 14 天碑石 / 瓷牌趕工服務。

【碑石趕工費 HK\$1,800】【瓷牌趕工 HK\$700】

※【農曆十二月十三至正月十三不設趕工服務】※

顧客可另行付款選用碑石加金邊、萬字花及多款骨灰盅，
唯客戶【必須依照公司不同龕堂之規格選擇】。

歡迎親臨碑石部接洽
【只接受現金或支票付款】

註：本公司有權保留修訂以上各項細則之權利，並不作另行通知。

高餘發展有限公司